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暨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於年度股東會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6月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9
附錄二 — 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14
附錄三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或 「2025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已於2025年11月21日解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列貨幣金額均指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已於2025年11月21日卸任)
「%」	指	百分比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執行董事：
曾暉女士(董事長)
駱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光星先生
熊潔敏女士
李水平先生
彭曦遠先生
李秀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愛林先生
劉興華先生
王菲米蘭女士
何恩良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區
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暨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現場舉行年度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5年度財務決算暨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4. 2025年度報告；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6.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聽取匯報的事項為：7. 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及8. 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年度股東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及匯報事項的詳情。

二.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章節。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中的「原監事會報告」章節。

本議案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暨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5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監管主管部門的科學監管和有力支持下，在行黨委的帶領下，本行積極應對複雜嚴峻的內外部形勢，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緊扣高質量發展主題，經營發展穩中向好。有關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按照全行總體工作要求及綜合經營計劃，結合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規劃落地實施方案，本行編製了2026年度集團財務預算方案。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4. 2025年度報告

本行2025年度報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擬定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 (1) 按當年淨利潤（2025年本行（母公司）經審計後淨利潤為人民幣8.46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0.85億元；
-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經[2012]20號）有關規定，按照年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15億元；
- (3) 以普通股6,024,276,901股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34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05億元（含稅）。

本行將會向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每10股人民幣0.34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05億元(含稅)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5年度末期股息**」)。2025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派發。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將以等值港元派付股息。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會按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當日，即本行年度股東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預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行2026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彼等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本行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服務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46萬元，該費用是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本行業務複雜程度及預計工作量等各方面因素，按照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技能、工作性質、承擔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數和每個工作人日收費標準確定。該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行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行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的協助與資料。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7. 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聽取有關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聽取有關本行《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三. 年度股東會

本行擬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併表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年度股東會之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的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其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會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相應中止，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 其他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6年6月4日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本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5年版）》等相關規定，現將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進行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25年末，本行資本淨額（監管口徑，未經審計）為人民幣471.13億元。全部關聯方授信人民幣餘額91.73億元，佔本行12月末資本淨額的19.47%；最大單個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授信餘額人民幣32.23億元，佔本行12月末資本淨額的6.84%；最大單個關聯方（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授信餘額人民幣21.57億元，佔本行12月末資本淨額的4.58%，佔比均控制在監管規定要求內。2025年，本行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一）授信類關聯交易

1. 法人授信類關聯交易：2025年度本行發生法人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4筆，金額人民幣196.4億元，分別為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人民幣49.4億元重大關聯交易、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人民幣50億元重大關聯交易、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人民幣50億元重大關聯交易及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幣47億元重大關聯交易。法人授信類一般關聯交易2筆，金額人民幣1,850萬元。截至2025年末，法人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91.73億元。

2. 自然人授信類關聯交易：截至2025年末，本行關聯個人貸款涉及68名關聯自然人，貸款筆數70筆，貸款餘額人民幣4,924.21萬元，主要涉及個人消費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個人一手住房貸款等常規業務；截至2025年末，本行信用卡業務涉及關聯自然人共計794人，用信餘額人民幣167.17萬元，主要涉及信用卡常規業務。以上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二）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2025年度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合計金額人民幣9,200萬元。

（三）服務類關聯交易

2025年度服務類關聯交易合計金額人民幣2,163.95萬元，發生42筆，主要涉及租賃類、服務採購類等業務，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四）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

截至2025年末，本行存款類關聯交易時點餘額人民幣8.31億元，主要涉及個人存款、單位存款類業務，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二．2025年主要法人關聯方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一）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第一大股東，持股佔比15.56%。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2025年度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人民幣49.4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2025年9月24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同意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49.4億元，期限一年。該筆授信已納入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統一管理，在集團授信總額度不變（不增加）的情況下，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關聯企業）間授信額度可調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授信餘額人民幣32.23億元。

（二）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第二大股東，持股佔比6.14%（含其關聯方）。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2025年度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人民幣50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2025年12月9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同意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50億元，期限一年，該筆授信已納入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統一管理，在集團授信總額度不變（不增加）的情況下，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除江西省金控外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間授信額度可調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授信餘額人民幣17.15億元。

（三）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第三大股東，持股佔比5.46%（含其關聯方）。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2025年度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人民幣50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2025年12月9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同意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50億元，期限一年，該筆授信已納入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統一管理，在集團授信總額度不變（不增加）的情況下，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關聯企業）間授信額度可調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授信餘額人民幣17.21億元。

(四)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為本行第四大股東，持股佔比為4.37%(含其關聯方)，並向本行派駐董事，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2025年度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與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無授信餘額。

(五) 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控股子公司，本行持股佔比為75.74%。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2025年度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人民幣47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2025年12月9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同意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人民幣47億元(其中同業授信額度人民幣43億元，銀行承兌匯票授信敞口人民幣4億元)，期限一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餘額人民幣14.16億元。

三.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2025年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授信、存款、租賃、服務採購類等業務。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根據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以及本行定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確定相應價格，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確保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四. 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5年版）》等相關規定和要求。本行按季度以書面形式匯總一般關聯交易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報備，重大關聯交易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在簽訂交易協議後（或經董事會審批後）15個工作日內報告監管機構。

江西銀行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以下簡稱：「《大股東監管辦法》」)的有關規定，本行對2025年度大股東有關情況進行了評估。經評估，本行大股東行為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現將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評估對象

按照《大股東監管辦法》第三條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持有國有控股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外資法人銀行、民營銀行、保險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和汽車金融公司等機構15%以上股權的；持有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10%以上股權的；實際持有銀行保險機構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認為對銀行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5年末，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稱「江西交投」)持有本行15.56%內資股，為本行大股東。

二. 評估內容及評估依據

(一) 評估內容

按照《大股東監管辦法》的要求，參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對大股東2025年度股東資質、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本行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等方面進行了評估。

(二) 評估依據

本行依據如下信息對大股東進行評估：

1. 大股東提供的財務數據；
2. 大股東簽署的承諾書及聲明書；
3. 大股東出席股東會情況；
4. 大股東派駐董事履職情況；
5. 大股東提交並承諾真實、準確、完整的關聯方名單；
6. 大股東及其關聯方與本行開展的關聯交易情況；
7.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官網的公開信息。

(三) 評估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 評估結果

(一) 大股東資質及財務狀況

江西交投於2009年11月28日掛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5億。集團旗下共有16個全資及控股子公司、11個路段管理中心、13個參股子公司，共有863個所屬單位，企業信用評級為AAA，連續多年入圍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主營業務包括公路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公路相關資源綜合開發運營等。擁有良好的社會聲譽及誠信記錄、治理規範，以及具有良好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清晰透明，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江西交投目前持有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18%的股份和江西農村商業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33%的股份。

江西交投2025年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960億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345億元，資產負債率67.44%；2025年全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3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6億元。

(二) 所持股權情況

本行大股東自入股以來，長年保持穩定，沒有頻繁變更持股、減持本行股份的情況，支持本行建立健康穩健、相互制衡的股權結構，沒有阻礙其他股東入股的情況。與本行之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的情況；不存在違規轉讓所持股權的情況；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的情況。2025年度，本行大股東無質押其所持本行股份的情形，所持股權不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採取強制措施等情況。

(三) 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與大股東開展的關聯交易依法合規、定價公允，具體情況如下：

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授信1筆，金額人民幣49.4億元，期限一年。該筆授信已納入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統一管理，在集團授信總額度不變（不增加）的情況下，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關聯企業）間授信額度可調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授信餘額人民幣32.23億元，佔本行2025年12月末資本淨額的6.84%，符合監管規定；存款類業務餘額（不含活期）人民幣0.4億元，其他非授信類業務實際發生額人民幣0.1億元。

本行與大股東之間的關聯交易，均為商業銀行經營範圍內業務。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規定，對大股東關聯交易履行了審查審批、報告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本行未發現大股東利用不當方式與本行進行關聯交易，獲取不正當利益的情況。

(四) 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本行大股東能夠合規行使股東權利、認真履行責任義務。本行與大股東在業務、人員、財務等方面相互獨立，未發現大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能夠審慎行使對本行董事的提名權，且沒有向本行派駐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參加股東會、向本行董事會派駐的董事參與本行重大事項決策，未發現大股東違規越權干預經營管理的情況；積極配合申報其經營狀況、財務信息和股權結構等相關信息，及時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未發現利用其影響力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

本行未發現大股東違反所作承諾的情況。本行大股東能夠按照監管機構要求簽署主要股東承諾書、主要股東聲明書等。

在履行聲明類承諾方面，入股資金均為自有資金，不存在通過金融產品持股本行，或所提供信息存在不準確不完整等違規情形。在履行合規類承諾方面，未出現干預本行日常經營、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干預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享有的決策權和經營權、謀取不當利益等行為，也沒有出現損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在履行職責類聲明方面，經營情況穩健，資金狀況良好，已承諾將向本行持續補充資本。

(五) 落實本行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

本行大股東能夠認真落實本行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及時向本行報告關聯方情況，以及參股其他中資商業銀行的情況；未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未謀取不當利益，未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按照法律法規履行出資義務，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大股東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簽署的協議主要為業務合同，相關企業能夠履行合同約定。

(六) 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等情況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並積極配合監管部門日常監管工作和本行公司治理評估以及各類股權管理等工作，不存在納入重大違法違規股東名單等情形。

綜上，本行大股東財務狀況穩定良好，關聯交易行為透明公允，股東權利行使規範，責任義務履行到位，大股東行為整體良好，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 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暨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報告
5.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通報事項

7. 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8. 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6年6月4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彭曦遠先生及李秀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領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每10股人民幣0.34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05億元(含稅)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2025年度末期股息**」)。如獲年度股東會批准，2025年度末期股息將支付予在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25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 (i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i)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v)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電話：(86) 791 86791008／(86) 791 86791009
傳真：(86) 791 86771100

- 6. 上述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股東亦應參閱本行於2026年4月30日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該年報載有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經審計準2025年度財務報表及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